江苏理工学院2026年公共教室家具采购安装

项 目 合 同

采购人：江苏理工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履约地：江苏常州

供应商：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列明供货清单及明细报价，或单独见附件）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固定排椅前排	KUAYUE	中心距：540mm 桌面高：760mm 座　高：440mm	江西	位	324	336	108864
固定排椅中排	KUAYUE		江西	位	2464	365	899360
固定排椅后排	KUAYUE		江西	位	324	315	102060
单人椅3	KUAYUE	座面宽：505mm 座面深：400mm 座面高：≥440mm 椅高：780mm	江西	把	18	110	1980
	总合计						1112264

第二条 技术要求

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分项价款在“合同标的”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理工学院2026年公共教室家具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2）技术规格响应表；（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商品是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卫生要求以及安全要求等，且是全新的、尚未使用过的合格商品，不存在任何质量或安全等问题，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商品经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通过验收。对于甲方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商品，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商品无国家或地区不合格抽检记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可靠、货物生产规范，无材料掺假、掺残次品等行为。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六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应对所供应的商品进行安装、调试、检查并提交验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乙方保证在正常的安装条件下，交付商品质量能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同时乙方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并确保用户熟练掌握。

2. 乙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供应、安装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供应、安装等工作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或由于乙方的供货、安装等工作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及该第三方获得针对该等损失与损害的赔偿，并确保甲方不因该等责任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诉。

3. 乙方须保证其为商品的合法销售者且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商品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免费商品使用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

5. 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即便经甲方认可，乙方仍需对该被认可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

及产生的任何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如需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第七条 商品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适合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并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运输过程中及商品交付甲方且接收验收合格前，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需求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位置。

2. 交货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供货、现场安装、调试、整改、场地保洁、垃圾清运等全部工作，完成整体交付并达到合格使用标准。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数量、规格，如不详尽，见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

4. 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是否达到环保要求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退换货的费用和延误甲方使用该商品所带来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的家具环保验收室内环境检测工作由甲方统一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实施；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实际验收需要分批次、分时段开展检测，检测总次数不少于 3 次，检测产品量不低于采购量的 5%。全部检测产生的采样、检测、报告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检测相关费用。

6. 甲方对商品验收合格后，应在书面签字确认。对商品存在的隐蔽缺陷或在验收过程中不易发现的问题，甲方的签署确认不被视为甲方对上述缺陷和问题的验收合格的确认。出现上述缺陷或问题，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免费质保期为 8 年，质保期以验收合格日起算。**

2. 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3.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 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 或者产品出现故障 12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 同型号的货物。

4. 货物质量质保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5. 乙方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供应商的责任。

6. 在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乙方对于货品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服务费。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货品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品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品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7. 乙方对商品维修保养时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商品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相同并保证为全新，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

8. 乙方在安装、维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因乙方原因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文明施工、注意形象、着装整齐、不大声喧哗、不乱丢垃圾、一室一清、服从现场人员管理。

9. 本项目收取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 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缴纳，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按照原路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履约，甲方有权将保证金扣除。

第十条 货款支付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提供正式发票后一年内付清，不计利息。**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资料：名称：江苏理工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7247U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常州钟楼支行 32001628836052503595

乙方资料：名称：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600401040215505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甲方仍未付款，上述催告期后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商品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供货，不得因此停止或者不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供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商品价款金额的 2.5%。

2. 因乙方自身人员、物料、管理、施工组织等原因造成工期滞后、逾期完工的，全部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违约条款追责、扣除履约保证金、追索经济损失，且一切由此产生的管理成本、学生安置成本、二次施工成本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如因乙方工期延误影响教学正常运行的，在合同违约处罚的基础上，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无偿在学校附近就近安排教学场所，如乙方不配合，直接从合同尾款中扣除。

3. 乙方逾期交付商品（包括逾期进行退换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商品对应的商品价款万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除按照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如因乙方逾期交付商品、交付的商品不符合投标书的要求和甲方要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退换货的义务，导致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或其他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因违约方原因提前终止的（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6. 本合同项下由于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涉及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其他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理工学院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1801号

电话：0519-88972061

日期：8.2

乙方（供应商）：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吊桥路161号

电话：0519-83985156

日期：2026.8.2

附：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主要技术指标及材质说明
1	固定排椅前排	中心距：540mm 桌面高：760mm 座　高：440mm	1.桌面采用E0级实木多层板双贴防火板，厚度不低于25mm；宽度不低于350mm，侧面2.0mm厚PVC封边条热熔胶封边；前鸭嘴后直边，与钢脚平贴；桌面下有支撑钢板与桌脚连接，支撑钢板厚度不低于2mm； 2.桌斗：采用不低于0.8mm厚喷塑钢孔板，喷塑处理，桌斗高度不低于120mm，深度不低于230mm； 3.座板、靠板采用E0级实木多层板双贴防火板，厚度不低于15mm；座板宽度不低于450mm，深度不低于370mm；弧度符合人体工程学； 4.座板有支撑片，支撑片采用不低于5mm钢板，座板自动回复翻板装置带阻尼，回复准确，无噪声；座板弧度符合人体工程学； 5.靠背配有上下钢板槽，钢板厚度不低于2mm； 6.桌椅脚架采用不低于40×80×2.0mm厚椭圆冷轧钢管，上端封口采用不低于2.0mm厚冷轧钢板冲压成型，焊接封口，表面光滑，无毛刺；2mm钢板冲压脚，厚度不允许负偏差。脚架支撑椅座部件结构牢固； 7.所有钢件经除油硅烷化后热固性粉末涂料喷塑处理，表面均匀光亮，色泽一致、密封、平整、无划伤； 8.地脚采用不锈钢螺丝固定，外附PP圆形螺帽防尘。
2	固定排椅中排		
3	固定排椅后排		
9	单人椅3	座面宽：435mm 座面深：400mm 座面高：≥440mm 椅高：780mm	1.凳面采用E0级实木多层板单面贴可弯曲防火板，厚度13mm； 2.靠背采用E0级实木多层板双面贴可弯曲防火板，厚度11mm； 3.椅子用支撑钢构件：采用⌀ 18×2mm厚圆管，经除油硅烷化后热固性粉末涂料喷塑处理，表面均匀光亮，色泽一致、密封、平整、无划伤； 4.封边采用环保水性漆封边； 5.脚垫为全新PP塑料一次成型，防止划伤地面。